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2494號

聲 請 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非訟代理人 李俊宏

相 對 人 冠宇運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文殿

相 對 人 高鈺富

理慕義·尤命

督瑪路·安德烈

陳念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,2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,610,40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9日共同簽發，付款地於桃園市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,200,000元，到期日115年1月21日，詎於到期日後經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；為此，提出本票一份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

附記：

-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